

（上接B074版）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向上海证监局证券投资部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0年6月18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共完成向32名对象以58.43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32.44万股。

8.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向上海证监局证券投资部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论坛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1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1年6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共完成向152名对象以24.49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803.02万股。

12. 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授予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300股。2021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279,040股变更为175,071,680股。

13. 2021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2019、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6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001,4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071,680股变更为173,070,200股。

15. 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 2022年4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2019、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4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070,200股变更为171,831,718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の説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总股本109,04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5股。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实施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

2.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后调整为每股回购价格为35.7125元/股。预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9000元/股调整为24.0900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6.112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4.0000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4.490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4.0000元）

三、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注：
1.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不考虑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2018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20年净利润）×（2020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2022年净利润）×（2022年净利润/2018年净利润）-1×100%。
3. 净利润以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下，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会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0,475.48万元、29,509.85万元、31,101.39万元、-696.96万元、-12,024.71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9,746.36万元、29,024.00万元、30,135.69万元、-1,667.15万元、-12,072.15万元。由于扣非后净利润数据与会计报表净利润数据，按照上述业绩考核要求，选取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因此，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同比增长率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4.38%低于65%。同时，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5.4%低于14%。

因此，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38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79,718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 回购价格

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712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0900元/股。

2.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前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9,707	5.50%	1,079,718	0.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222,011	94.41%	0	0.00%
总股本	171,831,718	100.00%	1,079,71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冲回全部已计提的股权回购成本支付费用，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涉及1,079,718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由于公司2019、2020、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3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79,71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183,171.78万股变更为17,075,20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83,171.78万元变更为17,075,200.0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83,171.78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75,200.00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183,171.78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75,2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由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及品种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的主要货币品种，如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但不限于：远期购汇业务、外汇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衍生品生产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和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衍生品交易，且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在种类、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
-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日常运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违规融资。
6.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对手
- 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6.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为日常执行机构，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授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 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其担保，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购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支付购汇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或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约定汇率所支付的成本可能超过其带来的收益。
2. 预测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执行外汇支付款项流动，存在因实际金额与预测金额而导致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出现的可能性。
3.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关系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整体可控，但仍存在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
4. 其他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是操作人员未能充分、准确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出现交易损失或发生交易机会。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以防范和规避外汇汇率波动为目的，不涉及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衍生品交易。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处在额度范围内决策业务的整体实施。
2. 为了控制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加强对外币资金管理，并高度重视外币应收款项管理，确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按时到账且原则上与外币资金余额期间相匹配。
4.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审慎挑选有合法资格、实力较强、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合作，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 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授权、业务流程、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明确定义，公司已配备业务操作人员，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或建议等具体工作。
6.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向上海证监局证券投资部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0年6月18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共完成向32名对象以58.43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32.44万股。

8.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向上海证监局证券投资部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论坛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1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1年6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共完成向152名对象以24.49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803.02万股。

12. 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授予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300股。2021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279,040股变更为175,071,680股。

13. 2021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2019、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6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001,4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071,680股变更为173,070,200股。

15. 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 2022年4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2019、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4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070,200股变更为171,831,718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の説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总股本109,04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5股。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实施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

2.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后调整为每股回购价格为35.7125元/股。预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9000元/股调整为24.0900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6.112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4.0000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4.490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4.0000元）

三、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注：
1.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不考虑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2018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20年净利润）×（2020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2022年净利润）×（2022年净利润/2018年净利润）-1×100%。
3. 净利润以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下，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会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0,475.48万元、29,509.85万元、31,101.39万元、-696.96万元、-12,024.71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9,746.36万元、29,024.00万元、30,135.69万元、-1,667.15万元、-12,072.15万元。由于扣非后净利润数据与会计报表净利润数据，按照上述业绩考核要求，选取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因此，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同比增长率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4.38%低于65%。同时，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5.4%低于14%。

因此，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38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79,718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 回购价格

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712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0900元/股。

2.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前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9,707	5.50%	1,079,718	0.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222,011	94.41%	0	0.00%
总股本	171,831,718	100.00%	1,079,71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冲回全部已计提的股权回购成本支付费用，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涉及1,079,718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国范围内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时间: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 交流网址:企企路演(<http://ir.pw.com.cn>)

参会人员: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专业人士，邀请部分机构投资者代表、分析师、媒体记者、广大投资者代表、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w.com.cn/>,扫码填写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